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 628,602,143 股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 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2021 年 4 月 23 日，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贵人鸟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2021 年 4 月 26 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详见贵人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 628,602,143 股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 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基于公司当前股价情况，预计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 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 942,903,215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 403,039,226 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 6.00 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 539,863,989 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每股对价为 1.304 元。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贵人鸟流动资金。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及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部分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602,143	942,903,215	1,571,505,358
总股本	628,602,143	942,903,215	1,571,505,358

七、风险提示

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在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中均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725650
传 真：0592-2170000
联 系 人：邱志宏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报备文件：
1.（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
2.《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协助执行通知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20%、0.10%，分别被动稀释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26.48%、0.04%
重整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重整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贵人鸟集团董事、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任贵人鸟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 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 5 年来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1 年 4 月 26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 628,602,143 股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 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1,6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672.8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2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泉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 628,602,143 股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 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6.20%被动稀释至 26.4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0.10%被动稀释至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6.29%被动稀释至 26.5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分别为 41,611.50 万股、61.38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贵人鸟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16,115,000	66.20%	416,115,000	26.48%
林思恩	613,800	0.10%	613,800	0.04%
合计	416,728,800	66.29%	416,728,800	26.5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 万股 持股比例：66.20%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10%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 万股 持股比例：26.48%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泰富金谷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 32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	
重整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重整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志华
主要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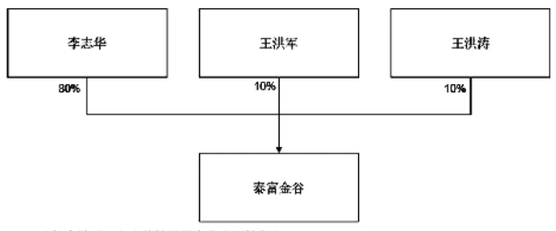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除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80.00%	80.00%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办事处开发西区朝阳路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30.00%	70.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泰富金谷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07,289.46
负债总额	847,566.44
净资产	−440,276.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0,276.98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208.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拥有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0 年 8 月 12 日，贵人鸟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如果贵人鸟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贵人鸟，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经泉州中院批准，贵人鸟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4 月 1 日，泰富金谷与贵人鸟管理人、贵人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作为贵人鸟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完成后，泰富金谷将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重整程序

2020 年 8 月 12 日，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泉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启动对贵人鸟预重整程序。

2020 年 12 月 8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 年 12 月 11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决定书》，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贵人鸟管理人，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贵人鸟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泰富金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泰富金谷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泰富金谷送达《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贵人鸟召开了本次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 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7 日，泰富金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泰富金谷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其中以 539,863,989 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以 403,039,226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贵人鸟的负债。

根据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其他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304 元/股；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各以人民币 84,760,000.00 元、84,760,000.00 元、84,760,000.00 元及 32,422,641.66 元，分别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65,000,000 股、65,000,000 股、65,000,000 股、24,863,989 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4%、4.14%、4.14%和 1.58%，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304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富金谷未持有贵人鸟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富金谷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贵人鸟重整投资。

2.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转增股份数量、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除上述限售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泰富金谷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增持的股